**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

（资产租赁、合作经营类）

|  |  |
| --- | --- |
| \*交易类型 | □资产租赁 □合作经营 |
|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  |
| \*委托方名称 |  |
| \*委托方联系方式（注：非公开） | \*委托方联系人 |  |
| \*委托方联系电话 |  |
| \*委托方电子邮箱 |  |
| \*交易机构联系方式 | 交易机构联系人 |  |
| 交易机构联系电话 |  |

**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1. 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列相应字母或在相应选项□内打“√”。

2. 除特别说明外，表中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 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请据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经办人员联系，最终解释权归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 带“\*”的信息项为必填项目。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制

**一、委托方申请与承诺**

|  |
| --- |
|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委托方提出申请，将合法持有或管理的交易标的进行公开交易。本委托方同意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产权交易所）按照产权交易相关制度及规程、实施办法、细则，对本委托方申请的内容予以披露，在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交易信息，并由广州产权交易所组织实施该项目交易。本委托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确认及承诺：****1. 本次交易是本委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本委托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合法的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或管理权且该等权利的实施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情形；且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无法使用或出租的情形；若因交易标的权属瑕疵或争议，或存在法定无法使用或出租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不利后果由本委托人自行承担且本委托人将确保广州产权交易所不因此遭受损失；****2. 本次交易已依法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已获得必需且有效的决定、批准、同意及授权，且已按照本单位章程或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要求履行必要的评估、内部审议程序；****3. 本次交易设置的资格条件和交易条件不涉及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和明确指向性，且本委托方自愿为此承担相关风险与责任；****4. 本委托方承担提供交易标的全部完整信息的义务（如交易标的存在瑕疵的，本委托方应当在挂牌公告中完整说明），保证填写的内容及递交广州产权交易所的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同意广州产权交易所依法对以下填写的内容及递交的材料予以披露；****5. 本委托方已充分了解且承诺在交易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州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恪守挂牌公告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义务；****6. 本委托方已认真考虑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7. 本委托方已如实、完整地披露交易标的状况，并在成交后积极协助成交方办理交接手续；如因本委托方信息披露瑕疵等原因，致使交易标的无法完成交接的，由本委托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8. 本委托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标的租赁/合作经营事项履行通知义务或已征得相关权利人及有权机构的同意；****9. 本委托方在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实施公开交易时，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报）价活动中断的，同意广州产权交易所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适用于网络多次报价的情形）；****10. 本委托方应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划转交易价款前办理完成交易价款划转所需全部审批及/或备案手续，并将所有材料及时提交至广州产权交易所。如项目涉及涉外交易，本委托方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11. 本委托方在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期间将不通过其他渠道对交易标的进行交易；****12. 本委托方将按照广州产权交易所收费办法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不因与意向方/成交方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原因拒绝、拖延、减少交纳或主张退还相关费用。****本委托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并同意广州产权交易所将上述承诺在本项目公告中披露。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产权交易所、意向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本委托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 委托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标的信息**

|  |
| --- |
| **标的基本信息** |
| \*标的所在区域 |  省 市 区 | 标的所在街道（注：广州市内必填） |  街道 |
| \*标的类别 | □房屋 □土地 □设备 □其他  |
| \*出租用途（适用于资产租赁）/招商规划用途（适用于合作经营） | 请选择一项 |
| 用途说明 |  |
| **标的价格** |
| \*挂牌价格金额 |  | \*挂牌合同总金额（元）（注：非公开信息） |  |
| \*挂牌价格单位 | 请选择一项 | 首年总面积月挂牌金额（注：选合同总金额时必填，非公开信息） |  |
| 价格说明 | 示例：首年租金为XXX元/月/总面积，自第二年起每年递增XX%。 |
| **标的挂牌价格依据（注：非公开信息）** |
| 参考依据 | 请选择一项 | 租金/收益拟定方式参考单价（元/月/每平方米） | 房产参考单价 |  |
| 土地参考单价 |  |
| 总体参考单价 |  |
| **标的面积** |
| \*标的总面积 | □ 平方米 □不涉及 |
| 标的面积详情 | □房产 平方米 □土地 平方米 |
| 标的面积描述 |  |
| **租赁/合作期限** |
| \*租赁/合作期限 | □租赁/合作期限为 □日□月□年□租期/合作到期日为 年 月 日□其他  |
| \*免租期限 |  |
| **标的特色** |
| 标的特色 | □一线街铺 □繁华商圈 □名企入驻 □交通便利 □创业首选□可注册办公 □小区管理 □电梯房 □公寓 □停车场/位□综合体 □幼儿园 □专业市场 □酒店/民宿 □涉农□产业园/创意园 □高新技术园区 |
| **权证信息** |
| 权证名称 |  | 权证编号 |  |
| 权证所列示面积（平方米） |  | 权证列示规划用途 |  |
| \*产权人（业主姓名） |  |
| \*是否查封 | 请选择一项 | 产权情况说明 | （注：涉及产权瑕疵、证照缺失等情况的，须在此说明） |
| \*是否抵押 | 请选择一项 |
| \*是否共有 | 请选择一项 |
| **标的使用情况** |
| \*标的使用情况 | □空置 □占用（原租赁期内，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日：yyyy年mm月dd日）□占用（其他情况： ） |
| **优先权情况** |
| \*优先权情况 | 请选择一项 |
| 优先权人名称（注：非公开） | 优先权人证件类型（注：非公开） | 优先权人证件号码（注：非公开） | 优先等级（注：1-9，数字越大等级越高，非公开） |
|  | 请选择一项 |  |  |

**三、委托方信息**

|  |
| --- |
| **委托方基本信息**（注：仅公开委托方名称，此栏其他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
| \*委托方名称 | （注：按在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全称填列） |
| \*委托方类型 | □国有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住建部门） □住建部门 □其他 |
| \*委托方证件类型 | 请选择一项 | \*委托方证件号码 |  |
|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单位名称 |  |
| \*监管单位 |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住建部门□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 □区住建部门 □其他  |
| \*产权隶属关系 | 请选择一项 | \*产权隶属地 |  省 市 区（县） |
| **交易行为审批情况**（注：非公开信息） |
| 批准单位 |  |
| 批准文件类型 | 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批复/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职代会决议/其他  |
| 批准日期 | yyyy年mm月dd日 |
| **联合委托方**（注：仅公开联合委托方名称，此栏其他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
| \*是否涉及联合委托 | 请选择一项 | 联合委托方名称 | 联合委托方证件类型 | 联合委托方证件号码 |
|  | 请选择一项 |  |

**四、披露信息**

|  |
| --- |
| **挂牌公告期及延牌设置** |
| \*挂牌公告期和延期规则 | 请选择一项 | \*挂牌公告期 |  |
| \*延牌规则 | 如征集到的符合条件（报名登记通过、交纳诚意金/保证金（如需））的意向方不足 个，则：□信息发布终结。□自动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个请选择一项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 个周期。 |
| **现场勘察事项** |
| \*现场勘察期限 | □公告期内，意向方自行联系勘察联系人看样。□公告期满后，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其他  |
| \*标的勘察联系方式 | 示例：XXXX，电话XXXXXXX。 | 现场勘察说明 | **意向方须在交纳交易保证金前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完成交易标的勘察工作，未进行勘察工作的意向方视为对本交易标的现状的确认。**意向方一旦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交易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请审慎。 |
| **交易方式** |
| \*拟定交易方式 | □**公告期内**组织交易活动：**动态报价** | **一、报价方式**□网络多次报价（竞价阶梯： 元，限时竞价时长 分钟）□网络一次性报价□网络一次性报价（多因素： ）**二、自由竞价截止时间**自由竞价时段于挂牌截止日起第 个请选择一项HH:MM截止。 |
| □**公告期满后**组织交易活动 | **一、征集到1家符合资格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如有）意向方，交易方式：**□协议交易 □网络多次报价 □网络一次性报价□专家评审（注：选择专家评审方式的，须附评审规则）□举牌报价 □[一次性现场报价](http://gz.gemas.com.cn/article/jyzn/bidrules/202012/20201200028547.shtml%22%20%5Ct%20%22http%3A//gz.gemas.com.cn/article/jyzn/bidrules/_blank%22%20%5Co%20%22%E5%B9%BF%E5%B7%9E%E4%BA%A7%E6%9D%83%E4%BA%A4%E6%98%93%E6%89%80%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4%BA%A4%E6%98%93%E9%A1%B9%E7%9B%AE%E4%B8%80%E6%AC%A1%E6%80%A7%E7%8E%B0%E5%9C%BA%E6%8A%A5%E4%BB%B7%E5%AE%9E%E6%96%BD%E5%8A%9E%E6%B3%95%EF%BC%882020%E5%B9%B412%E6%9C%88%E4%BF%AE%E8%AE%A2%EF%BC%89)□网络多次报价（多因素： ）□网络一次性报价（多因素： ）□其他 **二、征集到 家及以上符合资格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如有）意向方，交易方式：**□网络多次报价 □网络一次性报价□专家评审（注：选择专家评审方式的，须附评审规则）□举牌报价 □[一次性现场报价](http://gz.gemas.com.cn/article/jyzn/bidrules/202012/20201200028547.shtml%22%20%5Ct%20%22http%3A//gz.gemas.com.cn/article/jyzn/bidrules/_blank%22%20%5Co%20%22%E5%B9%BF%E5%B7%9E%E4%BA%A7%E6%9D%83%E4%BA%A4%E6%98%93%E6%89%80%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4%BA%A4%E6%98%93%E9%A1%B9%E7%9B%AE%E4%B8%80%E6%AC%A1%E6%80%A7%E7%8E%B0%E5%9C%BA%E6%8A%A5%E4%BB%B7%E5%AE%9E%E6%96%BD%E5%8A%9E%E6%B3%95%EF%BC%882020%E5%B9%B412%E6%9C%88%E4%BF%AE%E8%AE%A2%EF%BC%89) □招投标 □拍卖□网络多次报价（多因素： ）□网络一次性报价（多因素： ）□其他  |
| 协议交易规则（注：选择“协议交易”时必选） | □意向方无需进行报价，直接被确认为成交方，并以挂牌价格作为成交价格与委托方签订交易文件。□意向方无需进行报价，直接被确认为成交方，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作为成交价格与委托方签订交易文件。交易双方须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提请确认成交价格的函》之日起 个请选择一项内确认成交价格（该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逾期未确认成交价格的，则视为交易双方同意确认挂牌价格作为成交价格。 | \*是否委托发布征集情况公示 | 请选择一项 |
| 意向征集情况公示版本 | 请选择一项 |
| 意向征集情况公示有效期 |  个请选择一项 |
| **同等条件下优先权行权方式（注：涉及优先权时必填）** |
| 行权阶段 | 事中行权/事后行权 | 行权时间 |  分钟/工作日 |
| **成交结果公示发布规则** |
| \*是否发布结果公示 | 请选择一项 | 成交结果公示有效期 |  个请选择一项 |
| **候选成交规则** |
| \*是否候选成交 | 请选择一项 |
| 候选成交规则说明（注：候选成交选“否”，则无需填写“候选成交规则说明”） | 示例：1. 本次项目采用候选成交规则，即根据交易结果，按意向方的最高报价（适用于报价情况）/综合得分（适用于综合评审情况）由高至低确认成交的轮候顺序。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交易活动结束后向委托方、各候选人发出《交易结果通知书》,候选人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后被确认为成交方。2. 如该成交方未能按公告规定签署交易合同，则委托方取消其成交方资格，且该成交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委托方按相关约定处理。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启动候选人轮候成交机制，依此类推。3. 如项目存在优先权人且优先权人符合交易参与资格，优先权人的行权方式为事后行权：候选人轮候成交机制启动后，每轮候一名候选人，将以该候选人的最高报价提请优先权人行权，优先权人应在规定时间按相关指定方式确认是否行权（如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请确认行权，优先权人须函复确认）。如优先权人确认行权，则优先权人确认为成交方；否则，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权。优先权人仅可行使一次优先权，如优先权人行使优先权后未能按公告规定签署交易合同，委托方取消其成交方资格的，优先权人对后续候选人最高报价不再享优先权。4. 如全部候选人均未按规定签订成交文件，且作为意向方的优先权人尚未行权的，优先权人应以挂牌价格行使优先权并按规定签署成交文件，否则，优先权人亦视同违约。 |
| **交易服务费交纳规则** |
| \*交易服务费标准 |  |
| \*服务费交纳期限 | 成交方须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个请选择一项内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权选择在成交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直接抵付相应交易服务费。如交易保证金不足以抵付交易服务费的，成交方应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本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差额部分。 |
| **交易条件** |
| \*成交文件（含交易合同）签订截止期限 | 成交方须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个请选择一项内签订交易合同。如委托方要求对交易结果进行公示的，由委托方自行公示，委托方将于公示结束后签订成交文件（含交易合同）。 |
| \*其他交易条件 | 示例：1. 成交方须按委托方提供的交易合同版本签署。2. 先整体后拆分规则。 |
| **重大事项披露内容** |
| \*重大事项披露内容 | 项目委托方认为需要说明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包括交易标的特殊属性、交易标的权利瑕疵状况或权利限制状况、交易标的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等重大事项。示例：1. 委托方按交易标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质量、消防状况、房屋结构、交付使用时依附于交易标的的装修装饰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使用，不包括交易标的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 |
| **保证金设置与处置事项** |
| \*交易保证金/诚意金 | 请选择一项 | 交易保证金/诚意金金额（元） |  |
| 交纳截止时间 | □报名登记**提交**后在信息公告期截止日17:00前□报名登记**通过**后在信息公告期截止日17:00前□经**资格确认后** 个工作日17:00前 |
| 交纳方式 | 意向方应将交易保证金/诚意金从其名下银行账户转账至其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new.gemas.com.cn）用户中心开设的电子钱包完成充值**（注：如意向方为企业的，则应使用该企业名下银行账户转账完成充值；如意向方为自然人，则应使用本人名下银行账户转账完成充值。）**，并在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用户中心完成交纳操作。有关交易保证金/诚意金交纳的具体操作事项，详见《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资金结算操作细则》等交易制度。 |
| 交易保证金的保证内容 | 意向方保证仔细阅读交易标的信息公告披露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交易标的相关的披露事项，对交易标的成交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对交易标的交易程序无异议。意向方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和上传的资料须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并须按照交易规则、交易公告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相关通知，按时参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的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交易、网络竞价、评审等）。意向方应遵守项目公告、项目须知的规定，以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操作规程和竞价实施办法等制度要求。意向方违反上述保证内容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或《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中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交纳的项目保证金不予退还：1. 意向方使用作弊、欺诈、强迫等有违公平的方式参与竞价；2. 意向方在交纳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未参与竞价；3. 在竞价期间，各意向方未形成有效报价的；4. 竞价期间，在未有其他意向方产生有效报价的情况下，如项目存在优先权人，优先权人拒绝以挂牌价行权的；5. 意向方被确定为成交方后，未应按照公告要求签订成交文件，或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6. 其他违反广州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规则、管理制度或法律法规内容的行为。 |
| 交易保证金的处置 | 1. 符合资格且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方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任一情形的，须承担法律责任，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委托方按相关约定处理。2. 若意向方未被确认为成交方且未违反上述保证事项所述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本所于交易活动结束之日（适用于非候选成交情形）/成交方签订交易合同之日（适用于候选成交情形）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原路径退回。3. 成交方按约定签订交易合同、支付交易服务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余额由本所收到委托方同意退还交易保证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不计息原路退回/划转至委托方指定账户作为交易合同项下价款的一部分。4. 如本项目要求交纳诚意金的，意向方经资格确认后其诚意金自动转为交易保证金；若意向方未通过资格审核，其交纳的诚意金本金由本所在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原路径退回。 |
| **意向方资格**（注：指委托方对意向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须逐条填列，且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
| \*意向方审核级别 | 请选择一项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请选择一项 |
| \*报名登记方式 | **□电子文档：**意向方应于公告期内（截止日17时之前）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线上报名登记。意向方须根据项目公告要求，将以下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拍照上传（如为复印件的，意向方应签字、盖章后扫描/拍照）至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意向方如被确认为成交方，须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交易合同前将报名登记时所上传的相关资料提交至请选择一项（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提交原件，无需提交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并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成交方应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该意向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委托方按相关约定处理。**□纸质材料：**意向方应于公告期内（截止日17时之前）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线上报名登记，并根据项目公告要求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现场提交下列相关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提交原件，无需提交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并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核对），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
| 序号 | 条件类型 | \*资格条件 | \*递交资料清单 |
| 11 | 基础资格 | 1. 意向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 | 1. 意向方资格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原件。（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2. 意向方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自然人）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
| 2 | 其他资格 |  |  |
| 3 | 其他资格 |  |  |
| 4 | 其他资格 |  |  |
| \*意向方承诺 | 1. 我方如被确认为成交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招商方提交的《 交易合同》版本签署合同。2. 我方将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必要和全面的独立调查和分析，不依赖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出租方/招商方提供的信息和解释，对交易标的的现状作充分了解，对交易标的成交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我方将在调查和了解交易标的后独立、自愿作出是否参与交易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所涉风险。3.意向方一经报名即视为同意遵守产权交易相关制度及规程、实施办法、细则，充分了解本公告内容。产权交易所制度详见广州产权交易所官网。 |